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林金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淑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77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023	1	10000
002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14～84-ND-000017	4	4000
003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5	1	700